



依據：依疫情變化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定義將分為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、自主健康管理三種，以便介入具感染風險追蹤管理措施。

日期	配合事項(傳染病防治法第 48 條、58 條、36 條)
	若發現自一、二級流行地區與一、二、三級旅遊疫情建議地區入境返台教職員工生，應對其做後續追蹤，通報各學制護理師或專責人員。
本國籍人士於 2/6(含)後入境台灣者	若具中港澳旅遊/接觸史，應做好居家檢疫。獲准至港澳入境者，應做好自主健康管理。
2/6(含)後	中國大陸各省市陸人暫緩入境。
2/7 起	外國籍人士 14 天內曾入境或居住於中港澳者暫緩入境。
2/10 起	所有教職員工生若曾於中港澳轉機者，需做好居家檢疫。
2/7 至 2/10	入境之港澳人士需做好居家檢疫。
2/11 起	港澳人士暫緩入境。
2/24 起	自「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」第一級及第二級國家返國者，含泰國、義大利、伊朗、新加坡、日本入境者，需進行自主健康管理。
2/25 起	自韓國入境的外國籍人士需進行居家檢疫。
2/25-26	自韓國入境的本國籍人士，需進行自主健康管理。
2/27 起	自韓國入境的本國籍人士需進行居家檢疫。
2/28 零時起	14 天內有義大利旅遊史者(不含轉機)，入境後需進行 14 天居家檢疫。
3/2 零時起	自伊朗入境，需進行 14 天居家檢疫。

⑨ 各院系/單位/導師請每日電話追蹤自上述地區返台教職員工生之健康狀況，要求其於 14 天內確實測量體溫並回報。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2020.3.1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
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 關心您